一一○學年度第二學期初三 期末考 科目時間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 期 | | 3月31日(星期四) | 4月1日(星期五) |
| 上午 | 時間 | 8:15-8:40 | 8:15-8:55 |
| 科目 | 英聽  (考完接著自習，不下課) | 地球科學 |
| 時間 | 9:20-10:00 | 9:10-10:00 |
| 科目 | 公民 | 中文作文 |
| 時間 | 10:10-10:45 | 10:10-10:35 |
| 科目 | 自習 | 自習 |
| 時間 | 10:45-11:45 | 10:35-11:45 |
| 科目 | 英文 | 數學 |
| 下午 | 時間 | 13:00-13:40 | 13:00-13:45 |
| 科目 | 自習 | 自習 |
| 時間 | 13:40-14:40 | 13:50-14:40 |
| 科目 | 理化 | 國文 |
| 時間 | 14:50-15:35 | 14:50-15:35 |
| 科目 | 自習 | 自習 |
| 時間 | 15:55-16:35 | 15:55-16:35 |
| 科目 | 地理 | 歷史 |
| 注意  事項 | 1.自習時間各班同學均需在教室座位上自習，不可離開教室，風紀股長應確實點名並維持秩序；如需上洗手間的同學，需經風紀股長同意後，安靜快速來回。  2.自習時不可大聲喧嘩干擾到其他年級上課，違者經巡堂老師登記後，扣班級秩序成績。  3.不得攜帶手機、計算機、計算紙進入考場，手寫題作答、作文一律使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，劃卡則使用2B鉛筆；請閱讀教務處公告之試場規則：<https://reurl.cc/oe1E3j>。  4.凡特殊因素補考同學尚未補考完成前，請勿進班，補考前同學需直接到教務處櫃臺報到應考。 | | |